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省级 2026 年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(生均定额奖补) 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5〕2124 号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(吉发〔2014〕22号)、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吉办发〔2021〕37号)精神，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吉财教〔2020〕357号)、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全省 2026 年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(生均定额奖补)的通知》(吉财教指〔2025〕845号)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997 万元，专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奖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 职业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 相关科目”；区级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 职业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奖补政策

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《实施意见》提出的：“各地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(含免学费补助)，并随财力增长逐步提高”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

施，逐步提高投入水平。省财政对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达标的市县给予奖补，标准为少数民族、脱贫、边境地区每生每年 550 元，其他地区每生每年 450 元。省财政将持续关注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水平情况，对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，要收回资金并停拨下年度奖补资金。

三、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

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监督学校严格按要求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、单位名称	提前下达金额
合计	997
市直小计	802
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	20
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	114
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	72
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	116
长春职业技术学校	110
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	87
长春市晨光学校	1
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7
长春医药化工工业技工学校	82
长春工业技术学校	74
长春市就业训练中心（长春市人社局高级技术学校）	10
长春市建设技工学校	86
长春市商贸旅游技术学校	23
区、开发区小计	195
南关区	8
宽城区	85
朝阳区	43
双阳区	7
九台区	52